

新《职业教育法》视域下高职院校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的挑战及应对^{*}

张 森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财贸学院, 广东 广州 510300)

摘 要: 新《职业教育法》包含了多项关于教师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内容, 涵盖了德技并重、双元育人以及三教改革等方面。高职院校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将面临多重挑战。面对挑战, 提出以课程思政为抓手、以产教融合为主线、以三教改革为重点, 以及以终身学习为目标等相应对策与建议。

关键词: 职业教育法; 教师队伍; 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 G7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1950 (2024) 01-0022-05

DOI: 10.13285/j.cnki.gdqgxb.2024.0002

党的十八大以来,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基础工作, 并致力于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 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1]。教师发展和教学团队建设不仅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石, 也是建设高水平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的重要支撑和内涵式提升的关键着力点。

2022年4月20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新《职教法》”)。这项修订对职业教育的内容进行了重新表述和修改, 以适应当前社会和经济的需要。该法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 全文共计1万余字^[2]。这次修订是自职业教育法颁布以来近26年来的首次大修, 对于推动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新《职教法》明确规定了教师发展的原则性要求和纲领性规范, 对高职院校教师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法的颁布将为我国职业教育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 促进教师队伍的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推动职业教育事业实现更高水平和更

高质量的发展。

1 高职教师队伍情况概述

1.1 高职教师队伍情况分析

根据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数据显示^[3], 2022年全国共有高职(专科)学校1489所, 高职(专科)招生538.98万人, 另有五年制高职转入专科招生54.29万人, 专任教师61.95万人。在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新闻发布会上,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任友群司长介绍, 高职学校中50岁以下的专任教师所占比例达到了83%。此外, 在专业课教师中, 具备“双师型”背景的教师所占比例超过了55%。同时, 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达到了41%^[4]。

高职院校教师队伍存在以下三个问题:

(1) 生师比配置不均衡。根据《2022年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数据显示, 全国共有1301所高职院校公布了生师比数据, 并根据各类型院校生师比的合格标准进行评估。结果表明, 达到生师比合格标准的高职院校共有1062

收稿日期: 2023-10-25

^{*} 基金项目: 教育部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课题研究项目(ZI2021010103)。

作者简介: 张森(1980—), 女, 硕士, 讲师, 研究方向: 管理学、高等职业教育。

所,达标率为82%。其中,“双高”院校的师生比达标率为97%,而非“双高”院校的达标率为79%^[5]。这表明大部分高职院校在师资配置上符合规定要求,但相比之下,非“双高”院校略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仍有改进空间,需要进一步加强师资建设以提升教学效果。

(2) 中青年教师教学和科研经验有待提升。中青年教师在高职院校教师队伍中占据主体地位,其年轻、充满活力的特点使他们具备积极的学习态度,能够接触并吸收国内外先进的职业教育理念,并积极将其运用到实际教学中。然而,相对于资深教师,中青年教师在教学和科研经验方面还有所欠缺。这使得他们在承担技术研发和产教融合任务时面临一定的挑战。

(3) 教师队伍结构失衡。高职院校教师学历以硕士为主,高层次高技能教师普遍缺乏。对应职教类型优化需要,教师队伍结构失衡的实质就是总体能力水平不足^[6],这需要不断优化“双师”和学历结构。职业教育越来越注重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然而,专任教师中缺乏具备企业背景和社会服务经验的教师,这使得他们在课程开发和项目任务指导方面面临困难。

1.2 新《职教法》关于教师的表述

新《职教法》多次提及“教师”一词,共计25次,并且专门设置了章节来详细阐述职业教育教师的相关内容。这些内容主要涉及教师资格认定、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教师权利保障以及教师培养培训等多个方面。

新《职教法》特别关注职业教育教师的资格和地位,并从多个方面对其进行规定和诠释。其中,第五章专门阐述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并明确了国家对职业教育教师权利的保障。该章节不仅强调了国家对职业教育教师权益的保护,还提出了提高教师的专业素质和社会地位的要求。此外,法律还强调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体系的建立和健全。

新《职教法》对职业教育教师的规定具备科学性和操作性。它要求教师具备政治要求和市场要求,强调了教师的准入资格和岗位设置。同时,法律要求教师通过培训学习不断提升专业技术能力,以满足职业教育更好地培养人才的需求。这些规定为职业教育教师的职业发展和成长提供了指导,也促使教师不断适应和引领职业教

育的发展趋势。

总的来说,新《职教法》在职业教育教师领域的规定对于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学术意义。该法律为教师提供了权益保障、职业发展路径和专业培训机会,从而有助于构建一支优秀的职业教育师资队伍。这一规定的实施将有助于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推动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的紧密结合。同时,它也为学生提供了更好的教学资源和教育服务,有利于他们的职业发展和就业前景。

2 高职教师高质量发展主要挑战

2.1 树立立德树人、德技并修的崇高使命

新《职教法》强调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7]。其中,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成为高职教师培养人才的基本特征和具体要求。高职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德育第一,将德育和技能教育统一融合,为社会主义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出贡献。

然而,一段时间以来,一些高职院校和教师错误地将职业教育简单等同于技工教育和技能教育,仅重视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忽视了教师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的培养。这导致一些教师没有守住道德底线,甚至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因此,有必要对高职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培养进行改进和完善。

2.2 坚持市场导向,走校企合作“双元育人”道路

根据新《职教法》,职业教育要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8]。这也要求高职教师必须具备与产业融合和企业实践相关的经验,能够在课程开发和指导中实现工学结合,有效地衔接企业需求与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

根据新《职教法》第五章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包括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一定年限的相关工作经验或实践经历,并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2]。根据新《职教法》的规定,具备企业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以及其他具备专业知识或特殊技能的个体,在完成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后,具备全

职或兼职担任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的资格。已经获得教师资格的个体,根据其技术职称可以被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在特定情况下,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可以适度降低。这一规定旨在确保职业学校拥有具备实践经验和专业知识的教师队伍,以提供高质量的职业教育。

此外,国家倡导职业学校积极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以专职或兼职专业课教师的身份,或通过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这一举措旨在充分利用高技能人才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职业学校提供更丰富的教学资源 and 实践机会,促进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的提升。职业教育参加人员范围有所增加,这代表法律对来自企业和社会专业人员、技能人员参与职教活动的倡导和鼓励^[8]。

以上条款详细规定了高职专兼职教师的资历和聘任条件。同时,强调了对高技能人才的重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进一步夯实高职院校的发展基础,提升整体教师队伍的素质和技术能力。

2.3 深化“三教”改革,掀起课堂革命

根据新《职教法》第三章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的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的教材中,并可采用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同时,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的信息化建设和融合应用^[2]。

鼓励高职院校及教师积极推进“三教”改革,打通产业链、创新链与人才链、教育链之间的融通机制,切实提升办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在教师方面,需要建立专兼结合的多元开放教师队伍体系。要加强专任教师的专业化培养和培训,鼓励企业的能工巧匠、技能大师以及优秀工匠进入校园。在教材方面,高职院校的教材要避免成为本科教材的压缩版,要与时俱进,跟上行业和技术的发展。因此,高职教师在编撰教材时需要整合资源,积极与行业组织、企业合作开发教材,借助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将行业/企业的职业能力评价和职业标准纳入教材中。同时,

教师还需要关注行业的动态,了解技术前沿,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理念融入教学过程。在教学方法方面,可以通过信息技术创新教学形式,吸纳国内外的教学方法,将“互联网+”应用于教学素材资源的构建中。

3 教师高质量发展应对策略与建议

3.1 以课程思政为抓手,落实立德树人

以课程思政为抓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职业教育的各个环节和课程中,是贯彻新《职教法》立德树人要求的有效途径。通过这一举措,能够全面提升教师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为他们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引导。

首先,高职教师要加强自身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深刻了解中国自十八大以来的经济发展成就,自觉传承和践行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以身作则,提升自己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职业规范。

其次,在人才培养过程中,高职教师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教育根本问题,即培养什么样的人、如何培养人以及为谁培养人。要将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贯穿整个育人过程,将课程思政贯穿其中。同时,要善于运用专业视角,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

在教学实践中,高职教师可以通过课堂教学、实验实训、劳动教育、技能竞赛等环节,传递核心价值观,并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培养学生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高职教师必须以课程思政为抓手,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目标,使师生在思想道德修养和综合素质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3.2 以产教融合为主线,深化职业培训与社会服务

新《职教法》中,职业教育的职业培训与社会服务功能有显著提高,更加强调将职业教育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鼓励职业学校为社会提供技能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等服务,推动职业教育与社会经济的深度融合。为此,高职教师可以采取以下行动:

首先,高职教师要积极走出学校,脱离象牙塔,主动配合国家宏观战略的实施。应定期走访行业和企业,深入了解企业对新型劳动者的需求,以及数字化转型对技术技能的变革。通过与

企业对接,高职教师可以主动承担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等职业培训任务。

其次,高职教师应关注乡村振兴,特别是对闲散劳动力、新型青年农民和专业军人等群体的培训需求。在农产品直播、电商运营、仓储物流和供应链管理等领域,高职教师可以担任特派员或技术员,深入农村,为乡村振兴和农村产业兴旺提供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

此外,高职教师还应主动拓展技术应用推广和社会服务,与龙头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并与中小企业联合组建技术服务中心,促进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的融合。通过解决企业实际问题,高职教师能够提高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为企业的发展提供支持。

通过以上行动,高职教师能够更好地以产教融合为主线,以职业培训为着力点,以科研为突破口,提升职业培训与社会服务能力,为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出贡献。

3.3 以“三教”改革为重点,打造教学名师

高职教师应将“三教”改革作为工作的重点。这意味着需要将教学团队、科研团队和社会服务团队集成为一个整体,形成协同合作的团队力量。这样的团队将能够更好地推动高职院校的高质量发展,并实施相关建设领域的成果。

高职教师应开发一门精品资源共享课。这门课程应该配备相关的立体化资源,例如活页式纸质教材和混合素材。通过共享这些资源,教师可以提供更丰富、多样化的教学内容,提升教学质量和学生的学习效果。

此外,高职教师应采用学习共同体教学方法。这种方法以小组为单位,分配任务,实行基础和拓展项目的演练,综合解决实际问题。通过这种教学方法,学生能够在团队合作中培养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进一步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

通过以上措施,高职教师能够以“三教”改革为重点,打造教学名师,促进教学质量和水平的提升。这将有助于高职院校实现高质量发展,为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做出积极贡献。

3.4 以终身学习为目标,持续不断提升专业素质
新《职教法》明确将终身学习作为职业院校教师的目标,在素质提升上、教师配备上、待遇

激励上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6]。为此,国家层面将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并采取多种形式来实现这一目标。

发挥职业教育师范院校的重要作用,创新专业硕博层次职教师资培养模式,强化教师的学术研究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出更多具备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高技能”的职业教育教师。

产教融合型企业实践将成为教师终身学习的重要途径。通过与企业合作,教师可以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最新技术应用,不断更新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从而提高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此外,行业企业的参与也是教师终身学习的关键环节。行业企业可以提供专业培训、技术交流和实践机会,教师通过与行业专家的合作和互动,不断拓展自己的视野,跟上行业发展的步伐。

通过以上多种形式的终身学习机制,职业教育教师能够不断更新知识、提升技能,保持教学的前沿性和实践的针对性。这些措施有助于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质量,更好地满足职业教育的需求,为培养适应社会发展要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出积极贡献。同时,这也为职业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保障。

4 结语

高职院校教师队伍的高质量发展是新《职业教育法》落实的关键环节。高职教师需要积极应对法律和时代赋予的挑战。与此同时,高职院校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教师培训机制,建立定期的教师培训计划,并鼓励教师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和科研活动,以不断更新自身的知识和技能。此外,优化产教融合型课程设置、加强与企业合作,以及强化质量监管也是重要的环节。让我们共同努力,为职业教育事业的繁荣做出积极贡献!

参考文献:

- [1]刘旭东.论中国式现代化视野下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的构建[J].当代教师教育,2023(04):17-24.
- [2]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

- 和国职业教育法[EB/OL].(2023-04-21)[2023-05-20]
https://www.gov.cn/xinwen/2022-04/21/content_5686375.htm.
- [3]教育部发展规划司.2022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EB/OL].(2023-03-23)[2023-05-20]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3/55167/sfcl/202303/t20230323_1052203.html?eqid=a810f665000c146a00000005643e96e1.
- [4]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EB/OL].(2022-05-24).http://www.moe.gov.cn/fbh/live/2022/54487/mtbd/202205/t20220524_630038.html?eqid=935db04c0003581f0000000364330be8.
- [5]近两成未达标!全国高职院校2021年生师比大盘点[EB/OL].(2022-11-17).<http://www.zggzsk.com.cn/redianzixun/shownews.php?id=1110>.
- [6]任友群.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教师队伍[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3(05):5-11.
- [7]陈子季.深入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依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2,812(16):5-12.
- [8]孙立如.关于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法规政策解答[J].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报,2022,16(03):67-72.
- [9]孙善学.新《职教法》立法指向、制度体系与关键概念研究[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2,812(16):30-39.

Challenges and Responses to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College Teachers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ZHANG Miao

(School of Finance and Trade, Guangdong Industry Polytechnic, Guangzhou 510300, China)

Abstract: The new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was officially implemented on May 1, 2022, and it includes several provisions regarding teacher develop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eaching staff. These provisions cover aspects such as the integration of knowledge and skills, dual-teacher education, and the reform of the trinity of teaching. Based on these contents,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teaching staff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will face multiple challenges. In response to these challenges, it is proposed to take curriculum-base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s the starting point, to make the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the main line, to focus on the reform of the trinity of teaching, and to aim for lifelong learning, as well as other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law; teaching staf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